

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

2022 年标字第 2 号(总第 294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地方标准复审。根据复审情况,以下 1 项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,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废止,现予以公布(见附件)。

附件: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2022 年标字第 2 号(总第 294 号)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

废止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

2022 年标字第 2 号(总第 294 号)

序号	标准号	标准名称
1.	DB11/ 832—2011	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 测量方法(遥测法)